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孫立言

聯絡電話: 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 gogo@nlma.gov.tw

傳真: (02)87712709

受文者: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國署建管字第1130106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31195446\_1130106764\_113D2039219-01.pdf)

主旨:有關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廚房防火區劃疑義1案,復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10月21日(113)仁建字第11310006號 函。
- 二、「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,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, 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,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 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所明定,「……未設有燃氣設備者, 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。」本署 (前營建署)101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函 (如附件)業釋示在案。同一高層建築物一部分集合住宅 廚房設有燃氣設備、一部分集合住宅廚房未設置燃氣設備





者,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,未 設有燃氣設備之廚房得依本署101年10月9日上開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 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工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頁)(均含附件)





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: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 孫立言

聯絡電話: (02)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: 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

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,復

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貴會101年9月28日(101)字第074號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:

訂